

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绿源环保实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参加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四品一械”罚没物品处置项目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四品一械”罚没物品处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绿源环保实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2022年营业收入为¥2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四品一械”罚没物品处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2021年营业收入为¥8497.886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70518.1072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.3.8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